

李泽厚 著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美学四讲



李泽厚 修订彩图版

美学四讲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学四讲：修订彩图版 / 李泽厚著. —天津：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10

ISBN 7-80563-976-0

I . 美 … II . 李 … III . 美学 – 通俗读物 IV . B8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8660 号

配图图注：颜 榴

江奇勇

责任编辑：史 建

整体设计：傅克勤

编辑策划：江奇勇

营销策划：彭守晴

出版发行：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出版人：项 新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 7 号

邮 编：300191

电话/传真：(022)23366354 23003323

电子信箱：TSSAP@Public.tpt.tj.cn

设计制版：北京雅顿广告有限公司

印 刷：北京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965 × 1270 mm 1/32

印 张：8.5

字 数：117 千字

版 次：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66.00 元

FOUR LECTURES ON AESTHETICS

目 次

序.....	7
--------	---

美学

第一节 美学是什么.....	8
第二节 哲学美学.....	22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美学.....	28
第四节 人类学本体论的美学.....	38

美

第一节 美是什么.....	54
第二节 美的本质.....	68
第三节 社会美.....	76
第四节 自然美.....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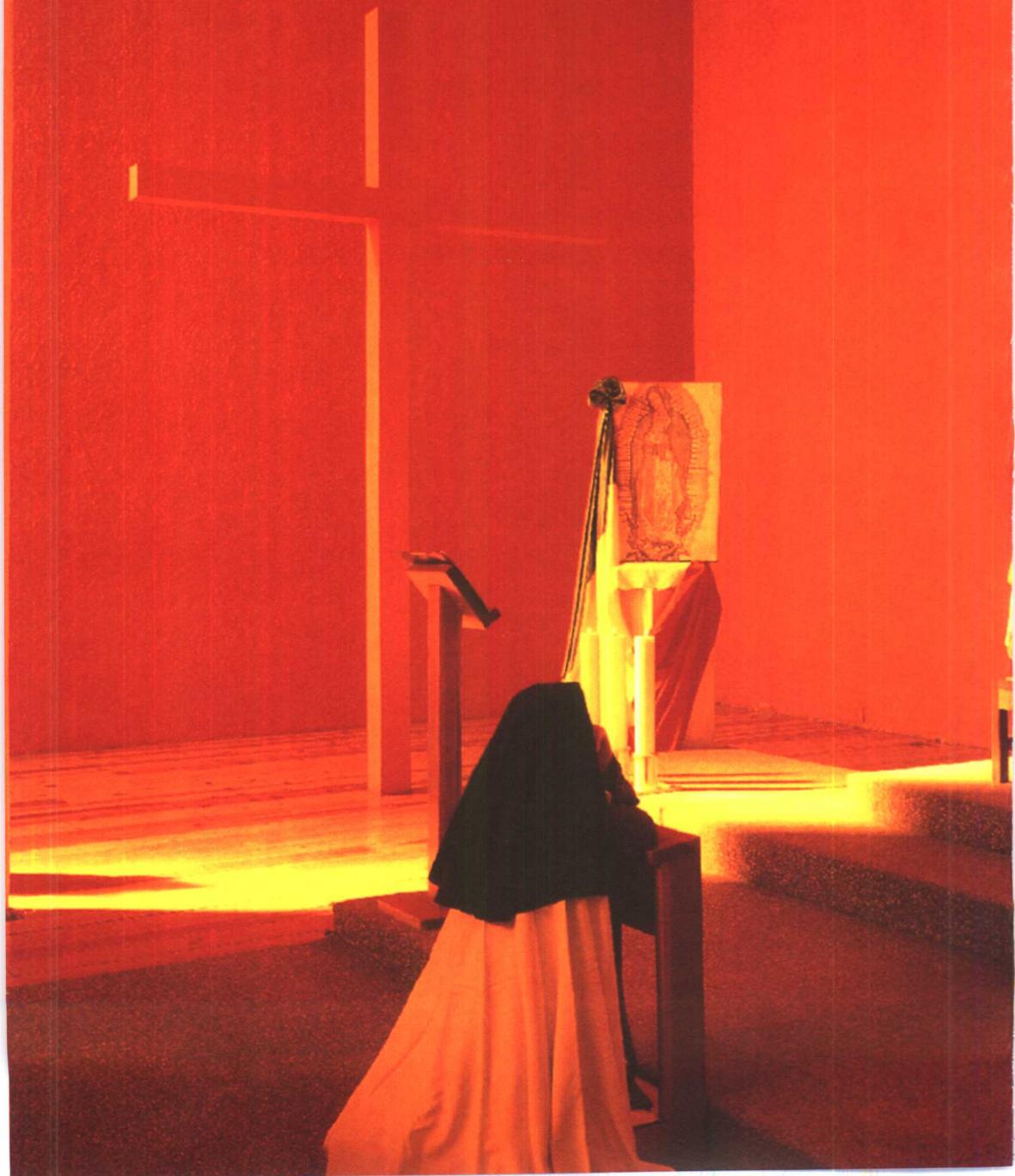
美感

第一节 美感是什么.....	110
第二节 建立新感性.....	120
第三节 审美的过程和结构.....	136
第四节 审美形态.....	165

艺术

第一节 艺术是什么.....	184
第二节 形式层与原始积淀.....	201
第三节 形象层与艺术积淀.....	215
第四节 意味层与生活积淀.....	248

现代主义风格的小教堂内景



序

《美学四讲》者，前数年发表之四次演讲记录稿“美学的对象与范围”、“谈美”、“美谈”、“艺术杂谈”，加以调整联贯，予以修改补充，裁剪而贴之者也。

其所以不避讥骂剪贴成书者，一应读者要求“系统”，二践出版《美学引论》之早年承诺也。

其所以践夙诺者，近年心意他移，美学荒弃，《引论》之作，或恐无期，故以此代彼也。

岁月已逝，新见不多，敝帚自珍，读者明鉴。呜呼。

1988年春夏之交

第一节 美学是什么

但首先是，有没有美学？

美的现象极多，却各不相同。松涛海语，月色花颜，从衣着到住房，从人体到艺术，从欣赏到创作……多么广阔、多么异样、多么复杂、多么奇妙！在此如此包罗万象而变化多端的领域里，有没有、能不能存在一种共同的东西作为思考对象或研究对象呢？能否或应否提出这种概括性的普遍问题呢？世界本是这样的生动活泼、变幻多样，为什么硬要找出一种可能并不存在的“规律”或“问题”来管辖它、规范它、破坏它呢？这种“规范”或“问题”真正存在吗？这是不是某种“本质主义”的谬误呢？

这是美学一开头就碰到的疑惑。

从很早起到目前止，一直有一种看法、意见或倾向，认为不存在什么美学。美或审美不可能也不应该成为学科，因为在这个领域，没有认识真理之类的知识问题或科学问题，也没有普遍必然的有效法则或客观规律。庄子早在两千年前便说过，各美其美。人看见毛嫱、骊姬很美，鱼、鸟看见她们却躲得远远的。“逆旅人有妾二人，其一人美，其一人恶，恶者贵而美者贱。阳子问其故，逆旅小子对曰：其美者自美，吾不知其美也，其恶者自恶，吾不知其恶也。”（《庄子·山木》）美是主观的和相对的，因人而异，哪里有什么共同标准可找呢？不可能也不需要去发现或建立美或审美的规则、理论或科学。

至于说到艺术，就更加如此了。黑格尔《美学》一开头便列举了各种“反对美学的言论”，其中有“因为艺术美是诉诸感觉、感情、知觉和想象的，它就不属于思考的范围，对于艺术活动和艺术产品的了解就需要不同于科学思考的一种功能。”（黑格尔《美学》第1卷，第8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这是因为，一方面“想象及其偶然性和任意性——这就是艺术活动和艺术欣赏的功能——是不能归入科学领域的”，另一方面，“纯粹思考性的研究如果闯入”，也就破坏了艺术美，破坏了概念与现实融为一体的状态。黑格尔把这种种反对美学的意见称作“流行的见解”，说“这些意见……在一些论美或论美的艺术的旧著作里（特别是法国的）是读不完的。”（同上书，第9页）直到今天，这种意见仍然强劲地存在着。认为美学不可能成立，认为艺术不可能或不应该成为科学的研究对象，仍然在一般人（特别是在作家、艺术家们）中间流行。好些作家、艺术家不高兴人们用思辨或逻辑去闯入或过问那本来他们自己也不知其所以然的创作天地。

同时，这种意见，也以各种不同形态表现在某些哲学—美学理论自身中。

例如三十年代以来，逻辑实证主义在伦理学、美学领域提出的情感论就是这样。英国哲学家艾耶尔（A.J.Ayer）当年便曾认为，所谓伦理学、美学等价值判断，实际上只是一种感情的表现，没有科学上的真理性或客观的有效性。“你偷钱是错误的”这个伦理学的判断实际只等于说“你偷了钱”加上一种情感态度或加个惊叹号而已。偷钱与否是可以由经验证实的事实，但错误与否却不是能为经验所证实的事实，从而也没有客观的真假。你说偷钱错误也不过是表示一种情感态度而



1. 黑格尔像



2. 维特根斯坦像

已。“美学的词语的用法与伦理学的词语完全一样。像‘美的’、‘丑的’便与伦理学的词汇一样，并非对事实的陈述，而只是表现某种感情和引起某种反应而已。从而，如在伦理学中一样，不能证实美学是体现知识的一种形式。”(A.J. Ayer, *Language, Truth and logic*, pp.113~114, London, 1950)

艾耶尔是这种观点的较早阶段，在维特根斯坦(L. Wittgenstein)晚年著作支配下的分析哲学则认为，各种美学理论之间的争论，正如个人的欣赏之间的争论一样，实际上只是运用语词的问题，“美是什么”的简明正确的回答是：美是很多不同的事物，但还没有很好地了解，就把‘美’这个名词用在它们身上了。”(转引自 Tomas Murno, *Toward science in Aesthetics*, p.265)“美学的蠢笨就在于企图去构造一个本来没有的题目……事实也许是，根本就没有什么美学，而只有文学批评、音乐批评的原则。”(W. Eiton, ed, *Aesthetics and Language*, p.50.)艺术既然作为情绪感叹难以论说，有文字凭据可供分析的便只有批评了。于是美学便只能是元批评学(meta-criticism)或分析美学(analytic aesthetics)。这些反对传统美学或主张取消美学的观点、论调当然也并不完全一致，例如艾耶尔认为美学仍然可以研究审美的心理学和社会学上的原因，例如有的人认为历史上的美学理论在一定情况下强调出艺术的某个方面，仍有积极作用，等等。但总的说来，这派哲学否认美学能作为一门有关价值判断的理论学科或哲学而存在，而哲学本身，在他们那里本就是语言分析，如维特根斯坦所说：“关于哲学大多数命题并不是虚假的，而只



3. 古松落日



4. 格里姆肖《夜幕降临泰晤士河》

是无意思的，因为我们根本不能回答这类问题，我们只能说它们的荒唐无稽。哲学家们的大多数问题和命题是由于我们不理解我们语言的逻辑而来的。”(参阅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第4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所以，维特根斯坦认为，把美学看成是说明美是什么的科学，便是“可笑的”《关于美学、心理学和宗教的议论和谈话》，II，1，并参看维：“美的概念已带来一大堆灾难……”；“奇怪的是，许多时代都不能把自己从‘美’和‘美的’概念中解脱出来”(《文化价值》1946, 1948)等等。审美和伦理都属于非定义的领域。比兹利(M. C. Beardsley)等人的分析美学在这个哲学潮流中便也风行一时。

应该承认，分析美学对艺术欣赏和批评中各种复杂问题，通过语言解析，作了细密的探讨和科学的清理，把问题提示得更为清晰，使人们不能再停留在含混笼统的一般谈论了。特别是它在揭露美学中一些基本概念和美、丑、艺术、模拟、表现、形式主义、现实主义……等等的词意含混、歧异多义，是有贡献的。哲学人文学科的一些基本概念、词汇大多来自日常语言，多义性、隐喻性、含混性十分突出。美学和文艺理论中的许多命题和争论，特别是这种争论的混乱性质，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由此而起。例如前些年十分热闹的关于形象思维的讨论便相当典型，争论了半天，“形象思维”这个词究竟是什么意思，它包含有哪几种不同含义，却并没弄清楚。分析哲学确乎可以帮助人们去做一些非常必要的澄清，使人们习惯于比较严格地、科学地注意使用概念、语词和语句。这在今天的中国学术界特别值得提倡。而研究美学和艺术领域的语词、语句、用法、含义等等，也仍然是件巨大



5. 海姆《瓶花》

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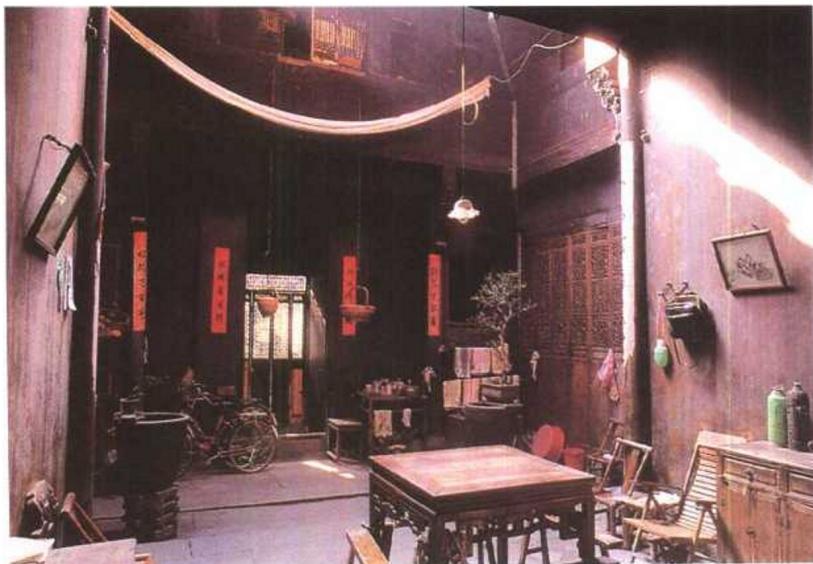
但另方面，又不必因噎废食，不必因语词概念的多义含混而取消美学的生存；正如并不因为审美的艺术领域内突出的个性差异和主观自由，便根本否认研究它的可能一样。事实上，尽管一直有各种怀疑和反对，迄今为止，并没有一种理论能够严格证实传统意义上的美学不能成立或不存在。分析美学也未能真正取消任何一个传统美学问题。相反，从古到今，关于美、审美和艺术的哲学性的探索、讨论和研究始终不绝如缕，许多时候还相当兴盛。可见，人们还是需要和要求这种探讨，希望了解什么是美，希望了解审美经验和艺术创作、欣赏的概括性的问题或因素。

为什么会这样？这倒是一个有趣的问题。是人心永远有形而上的追求？还是五花八门的艺术现象促使人们“思维经济”，关心共同规律？……

维特根斯坦认为，“美学之谜是各门艺术对我们发生作用之谜”（同上书，IV, 1）。艺术并非私人心理，它是公共的游戏(game)，游戏虽无规律，却有参加者必须遵守的规则。而艺术的这种规则是与一定的生活和文化紧相联系的。维特根斯坦说，“为了明白审美表达，必须描述生活方式”（同上书，I, 35），“我们用来作为审美判断的那些词语，在我们称之为一个时期的文化的东西中有一种复杂的，但当然也很确定的作用。为了描述它们，或者为了描述人们所指的教养趣味的东西，便必须描述一种文化。”（同上，I, 25）即是说，审美领域中那许多词汇、概念以及它们在这语言中的使用规则，是与一定的文化、生活（即维特根斯坦称之为“实践”的）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因之，要具体研究文化和生活，才能了解有关审美和艺术的许多词汇、语句和使用它们的规则和意义。

可见，从现代哲学的宠儿分析哲学看，分析语词也将走向或归结于分析文化、生活、社会。从而，今天的美学不但一方面变成“元批评学”即关于批评原理的语言研究，同时，另方面，艺术史和艺术社会学的具体研究却已远超美学，占据首要地位。所以尽管分析美学或元批评学仍然需要，但事实是它并不能替代美学的全部，并不能取代或取缔对艺术和审美现象的经验科学的研究。这例如同托马士·门罗（Thomas Munro）所早描述过的：

半世纪以来美学是沿着科学的、自然主义的路线迅速地发展起来了。它已经包括了艺术的一般理论在内，它从包括心理学、文化史、社会科学等等的各个有用的来源中，尝试去综合涉及艺术



6. 徽州民居

及有关的经验、行为的事实报导……历史学家和心理学家愈来愈看到艺术趣味的巨大的变异性，看到对不同的文化集团和个人来说什么是美……(*Toward Science in Aesthetics*, p.263)

但是，美学是艺术社会学么？

关于美和艺术的谈论或描绘，自古至今，却并不一定联系在一起。在古希腊，谈艺术可以不涉及美的概念，谈美也不提及艺术。(F. Chambers, *The History of Taste*, p.282, Columbia, 1960)中国亦然。今天，欣赏风景的审美愉快与艺术作品的美学批评，也可以互不相干。美与艺术是否有必然联系，这本身便是尚待深究的问题，那么，把美学完全归结为、等同于艺术社会学，不也是太匆忙或太片面了吗？

那么美学到底是什么呢？

中文的“美学”一词二十世纪初来自日本(中江肇民译)，是西文 *Aesthetics* 一词的翻译。西文此词始用于十八世纪鲍姆嘉通(Baumgarten)，他把这个本来指感觉的希腊字转用于指感性认识的学科。所以如用更准确的中文翻译，“美学”一词应该是“审美学”，指研究人们认识美、感知美的学科。但约定俗成，现在也难以再去“正名”了。关于美学的定义，目前中国流行的主要有三种：(一)美学是研究美的学科；(二)美学是研究艺术一般原理的艺术哲学；(三)美学是研究审美关系的科学。在我看来，(一)、(三)都有同语反复的问题。前者(“美学是研究美的学科”)在中文是同语反复，等于没有说。后者(审美学



7. 现代车库住宅

Aesthetics是“研究审美关系的科学”)在西文中亦然。审美关系是一个极为模糊含混的概念。什么叫“审美关系”呢?不清楚,这正是美学需要去探讨的问题,用它来定义美学,使人更感糊涂。(二)则是过于狭窄又过于宽泛。现实生活、自然美和许多审美现象并不属于艺术,却仍在美学研究范围,例如美育便不只是艺术教育问题,而科技也有美学方面的问题,等等。另方面,某些艺术学的问题,某些艺术的一般原理,如艺术与政治的关系等等,却又并不是美学研究的对象。可见,这三种说法、三个定义都不完满和准确。至于说美学是研究感性愉快的学科,美学是研究形象的科学,美学是一种价值哲学……等等,就更空泛,更不能说明问题了。

与其首先寻觅一个美学定义,还不如看看这门学科的具体历史和现况。尽管迄今为止,关于美学的对象、范围、内容,一直有各种不同的看法和争论,但不管怎样,也不管美学这个名词出现多晚(在西方到十八世纪,在中国要到辛亥和“五四”前后),从历史看,如刚才所说的,从古代起,就有关于美和艺术的哲学议论和理论探讨,就有今日美学所研究、所包括的对象、领域和内容。而这种内容基本上可分为三个方面或三种因素,它们倒恰好与上面三种定义相对应,并的确构成至今美学的三种成分。有人认为,近代美学是由德国的哲学、英国的心理学、法国的文艺批评三者所构成(J. Stonitz)。有人认为,美学包括哲学、心理学、客观对象分析三种研究(H.S. Langfeild),或美



5. 米罗的维纳斯

学可分为形而上的(定义美)、审美心理的、社会学的三种研究……这种看法，我以为倒是符合美学这门学科的历史和现状的。所谓美学，大部分一直是美的哲学、审美心理学和艺术社会学三者的某种形式的结合。比较完整的形态是化合，否则是混合或凑合。在这种种化合、混合中，又经常各有不同的侧重，例如有的哲学多一些，有的艺术理论多一些，有的审美心理学多一些，如此等等。从而形成各式各样的美学理论、派别和现象。

就今天世界说，欧美流行并占主要地位的是分析哲学的美学和艺术本体论的美学，主要在讨论、研究、解释艺术是什么，包括产生在德国的解释学(hermeneutics)和美国当前的惯例论(institutional theory)。在苏联、东欧，主要是马克思主义反映论的美学和文艺理论，其中包含著名的卢卡契(Lukcs)。在东方，日本似乎主要受德国美学的支配影响，中国则数十年在苏联传来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美学”的支配下。

那么，什么是本书对美学学科的基本看法呢？

多元化。我曾认为，“真理是一个由许多方面构成的整体。因而，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途径、不同的问题、不同的要求去接近它；接近的层次、侧面可以不同，所追求达到的目标可以不同”；“多层次、多侧面、多角度、多途径、多目标、多问